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 410106202000014 号

建设单位:王金明  
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

项目名称	永久临时	建筑分类	栋数	层数	高度(米)	结构	基底尺寸		地下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形状	长×宽			
标准化生产厂房	永久	厂房	1	地上1层局部2层、局部3层	10.95	钢结构	长方形	101.3×54	6252.52	0	6252.52
建设位置	龙江路北侧, 金屏路东侧						街坊号				
投资总额(万元)	0.0(M2)	投资类别				商业网点	M2	人防面积			
机动车场		自行车场				公厕面积		拆除面积		(M2)	

遵守事项

注:依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019-410106-35-03-045040 号文件,该项目为河南鑫旺科技有限公司(王金明)年产 50 台(套)混凝土搅拌站设备生产项目。

- 1、该项目共有机动车停车位 13 个,充电机动车停车位 2 个。
- 2、该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7.97%。
- 3、郑州市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专用章仅作为图纸防伪使用,其他内容概由相关部门负责。
- 4、未尽事宜详见报批图纸。
- 5、地下空间不得作为经营性使用。
- 6、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
- 7、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该证自行失效。
- 8、本证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可延期一次。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 9、经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线后方可施工。
- 10、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
- 11、严格按审批的平面位置图和施工图放线施工。
- 12、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必须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资料。
- 13、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14、其他事项按相关部门意见和技术审查意见执行。
- 15、该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至申请施工许可证前按缴费金额缴纳。

领证人:李文斌  
发证日期:2020.7.17

发证机关: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证日期:2020.7.17

